

公 告

甘藷 111 年 2 月寒流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臺南市新市區為辦理甘藷111年2月寒流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現金救助地區

受理日期：自 111 年 3 月 11 日至 111 年 3 月 21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受理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8:00 至下午 17:30，中午休息時間 12:00 至 13:30；假日受理時間(星期六、日)早上 8:00 至下午 16:00(中午不休息)。

申請地點：本所農業及建設課(1樓農業辦公室)。

救助項目：甘藷。

救助額度每公頃為 2 萬 4000 元。

應攜帶證件及資料：土地謄本或所有權狀(代耕者須填寫代耕同意書)、身分證、印章、農會存款簿。

資料詳洽：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農建課 李先生 聯絡電話：06-5994711#151